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67號

原告 保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林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G-8711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及各項稅金，並約定不得將車輛交與無職業登記人員營業。詎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收到處罰單，方知被告違約將車輛交與未具有效職業登記證之人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系爭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、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、新店永安郵局第70號存證信函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

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